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同意为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期限一年，额度人民币2,3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详情请参考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金额464,783,400元。公司与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累计签署合同金额1,177,968,7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考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借款1,000万元及5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1,000万元及5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海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反担保详情请参考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三届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